

1948 年第一届国民大会中关于修改宪法的争论

刘会军, 史思威

(吉林大学 文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1948 年第一届国民大会中, 修改宪法问题一度成为大会争论的主要问题之一, 国民党、民社党、青年党三党经过激烈争论, 最终以妥协通过《动员戡乱临时条款》而告终。本文通过还原此次国民大会中关于修改宪法问题的争论, 以揭示国民党内部以及国民党与民社青年两党之间由此产生的矛盾。

关键词: 南京政府; 国民大会; 修改宪法; 争论

中图分类号: K26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79(2015)03-0087-06

Debates About Amending the Constitution in the First National Assembly in 1948

LIU Huijun, SHI Siwei

(School of the Humanities,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012, China)

Abstract: Amending the Constitution once became one of the main issues in the First National Assembly of Nanjing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 1948. Finally, *Temporary Provisions* was compromisingly passed after intense debates among Kuomintang, Democratic Socialist Party and Youth Party. The paper reviews the debate about amending the Constitution in this National Assembly, aiming to reveal the contradictions in Kuomintang and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Kuomintang and the other two parties.

Key words: Nanjing Nationalist Government; National Assembly; amending the Constitution; debates

1948 年国民政府召开第一届国民大会, 选举总统副总统以施行宪政。但在正式选举总统副总统之前, 修改宪法问题成为大会争论的主要问题之一。宪法修正案“据吾人统计竟达四百余件之多”。^[1]由于蒋介石曾拟退出竞选, 但在修改宪法问题最终以通过《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告终后, 蒋介石顺利当选总统, 因而以往学界多将目光集中于《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对总统权力的扩张与蒋介石当选的关系上,^[2]而在此次国民大会中关于修改宪法的争论则着墨不多。本文试还原此次国民大会开幕后直至 4 月 18 日《动员戡乱临时条款》通过, 代表们关于修改宪法问题的争论, 以揭示国民党内部以及国民党与民社青年两党之间由此产生的矛盾。

一、国民大会中关于修改宪法提案的提出

主张修改宪法的国大代表最初商议拟就的修宪提案, 集中于提高国大权力与缩短会期, 以及一些具

收稿日期: 2014-08-16

作者简介: 刘会军(1957-), 男, 吉林白城人, 吉林大学文学院中国史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政治史。

史思威(1984-), 男, 吉林长春人, 吉林大学文学院中国史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政治史。

体事宜。第一届国民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于4月6日正式召开,而有关国大代表酝酿修改宪法早在此之前。据报载,“修改宪法正在酝酿中,国代各单位连日均集议研究此事”,此时,主张修改宪法者意见集中于以下两点,一是“修改国大组织法,提高国大权力”,二是“缩短国大会议期,六年召开一次应改为二年召开一次”。另有“边疆民族代表则主张修改宪法中有关边疆民族之条文”。^[3]对此,有人断言“国民大会的职权问题,在本届大会上,一定是一个争论的焦点”,因为“照宪法的规定,国民大会仅仅是选举总统和修改宪法的专门机构,此外,毫无权力”,与立法院的关系又不同于西方两院制,“立法院的权力太大了”,“国大代表们,千辛万苦,获得大会堂中的一席,而仅只能六年到南京来投一次选举总统的票,未免不甘心,所以扩大国大职权的呼声,已经开始”。^[4]因此国大代表们要求修改宪法以扩充职权,要求“对政治、宪法、内政外交、经济金融、戡乱、人民权利义务”等有讨论权、提案权,并要求听取“政府施政报告,检讨国是,并提出质询建议”。^[5]

而到了4月15日召开的本届国民大会第九次会议讨论修改宪法案时,关于修宪的提案内容有所变化,最重要的便是“请制定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案”成为此次修改宪法的焦点之一。此次会议出席代表2032人,“由潘公展代表报告主席团昨晚举行会议之决定事项”,其中“关于修改宪法之提案,计合于宪法第一七四条之规定者,共为六条,其他有关宪法但非为修改宪法之提案,则将交付审查”。^[6]交付审查的这六条提案,是经过国民大会主席团依照相关程序处理后形成的,并对提案人数、讨论程序有一定的规定,“合于宪法第一七四条规定之提案共六条”,“依照议事规则规定,应经过读会”。^[7]

除以上六条外,陆续仍有关于宪法的提案,但最终争论的焦点仍集中在张知本等提请修改宪法第二十七条及二十九条文案和莫德惠等请制定动员戡乱时期条款案上。

二、关于修改宪法提案的不同意见

大致来说,对于修改宪法的提案有主张与反对两种,但主张与反对并非基于宪法本身的考量,即使主张修宪者,出发点也不尽相同。

(一) 主张修改宪法的意见

张知本等提请修改宪法第二十七条及二十九条的提案,他们认为第一届国民大会,“提议修改宪法,自为国民之责任,且实有此必要”,^[7]并且详细阐述了相关理由。其中,修改宪法第二十七条的理由,认为此条所规定国民大会之职权,其第二项“关于创制、复决两款,除前项第三第四两款规定外,俟全国有半数之县市曾经行使创制、复决两项政权时,由国民大会制定办法,并行使之”的规定“失当殊甚”。理由有七条,一是宪政推行“自上而下”与国民大会创制、复决两权“自下而上”的矛盾。二是国民大会职权限于选举罢免总统。三是关于创制、复决法律之权,认为“宪法之重要当在法律之上,国民大会既可制定宪法,并可修改宪法,复决宪法之修正案,不能谓其对于法律之创制、复决现尚不能胜任”。四是立法院职权过广。五是宪法公布时间长短不能作为是否修改宪法的依据。“或谓宪法公布未久,此时讨论修改,恐无事实之根据,此言亦不尽然”。六是认为修改宪法第二十七条无碍大体。“按宪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原意固亦承认国民大会有创制、复决两权,惟于其行使之时期则加以限制,必须俟诸若干年以后,此项限制之无理由,已如上述”。七是国民大会在现宪法规定下职权太小,名存实亡。国民大会之职权“除选举总统、副总统外,无事可为”。^[8]

对于宪法第二十九条,张知本等提出修改的理由主要是国民大会开会无定期,无法发挥作用。宪法原“规定国民大会代表每六年改选一次,此六年中惟选举总统集会一次,此外绝无定期召集之规定”,而召集临时会之理由,虽“计分四款”,“然事实上因代表散处各地,交通不便,如用函电往返,征询同意,达五分之二以上,办理必极困难,畏难不前,恐临时会亦少召集之权,必将落空,无由行使”,因此认为相关规定“显失允当之事实”。^[9]

根据以上理由,张知本等国大代表认为修改宪法理由“皆非偏尚理论,实亦根据事实”,修正范围“尽量缩小,仅以有关国民大会之职权及集会之二条文为限,无再缩小之余地”。^[9]

与张知本在宪法条文上下功夫,以扩大国大权力不同,莫德惠等请制定动员戡乱时期条款案,则与蒋介石的态度息息相关。1946年制宪国大通过的宪法采取内阁制,规定“行政院为国家最高行政机构”、“对立法院负责”,而总统只是“虚位”,对外代表国家,其任免官员、宣布戒严等权力受到立法院、行政院、监察院等的诸多限制。这些限制,显然无法与蒋介石一贯集权的做法相适应。因此在1948年2月,时任行政院长的张群与蒋介石当面陈述对“戡乱行宪”的意见,“涉及行政院与立法院的关系以及国大会议是否修改宪法等问题”时,蒋介石答称,“中华民国今日之基础,不在政治与军事之是否有力,而全在于余一人之生存。至于宪法与行宪问题,亦只有因应时宜,以革命手段断然处置”。^[10]因此张群在与王世杰谈及此事时,王猜度说“宪法中有行政院对立法院负责之语,因此总统如过分干涉行政院,,则与宪法精神不合。但时局如此危险,蒋先生如无充分权力,将不能应付一切。此当在蒋先生考虑之中”。^[11]因此后来虽是莫德惠提请制定动员戡乱时期条款案,但显然是张群、王世杰等人根据蒋介石态度予以推动,目的在于扩大行宪总统的权力,为蒋介石当总统做准备。因此时人评论认为“这个意见的提案人虽是社会贤达莫德惠,但事实上却是国民党首脑为了顾虑政治上的某种困难而提出来的,莫德惠,不过是一个出场唱戏的龙套而已”。^[12]

从张知本与莫德惠两人的修宪提案也可看出,主张修改宪法的实际上是两种意见,“一种是根本否决现在的宪法,认为不合总理遗教五权分立的原则;另一种则在原则上不表示反对,但主张在戡乱时间中应增加总统的职权”,“前一种意见是大部份国民党籍代表的一致意见,后一种意见是在蒋主席表示不竞选大总统之后才临时提出的”。^[12]

(二) 民社青年两党反对修宪

修改宪法的提案遭到青年党和民社党方面的强烈反对,两党多次表明反对修改宪法的立场,并且达成共识。青年党余家菊称,“未行宪之前,即要修改宪法,在理论上亦讲不通。宪法系经过千万人之血汗制定者,自不应擅加修改”在他看来,“对法之意义不在条文,而在政治环境,不明政治环境而随便修改宪法,实乃非常危险之事”。^[3]青年党曾琦表示,“宪法初订,一天都未行使,修宪毫无经验之根据。应俟行使以后,试出各处错误,再一一修正”。^{[13] [p88]}民社党方面指出,“宪法明定国大职权,原只限于选举,和美国两院相人数合组的总统选举人数无大区别”,“贸然将国大职权修改,在选举终了以后,再有一个突出的常驻机构,结果必致与立法院混淆职权,或迁变成立法院之上的‘太上国会’”,“国大常驻机构提出法案,自须依法经立法院通过,在这样一个既相生又相克的形势下,立法院代谁议事?政府对谁负责?恐是世界民主政治最难解答的试题!”^{[14] [p359]}民社党杨凌明确表示,“民社党代表坚决反对修改宪法”。^[3]民社党在4月12日在愚园路举行记者招待会时,针对修宪问题明确表示“本届国大系宪法规定召集,不该轻易修正宪法,出席前年国大,在宪法上签名者更不该有修改之意,否则,前年之通过岂非多余,宪法必须在施行后始见好坏,现尚未见实效,白纸黑字何见昨是今非,为维护宪法尊严国家基本,该党同意蒋主席之意见,反对修宪。”^[15]4月9日,民社党主席张君勱同青年党主席曾琦达成共识“宪法未经实行,绝对不宜修改。”民社党主席张君勱在4月10日答复记者的询问时,就修宪问题作了回答,有记者问“如果国大修改宪法,民社党的态度怎样?”张君勱回答称“我们反对修改宪法。”^[16]

有分析认为,“他们(民青两党)站在反对修改宪法的立场,这原因很简单,他们参加这宪法的制定,使总统的权力完全归诸行政院,这种‘责任内阁’制,可以避免独裁的危险,因为行政院是受立法院的拘束,如果说一修改,总统集大权于一身,他们参加政府的用意岂不白费?”^[17]对民青两党来说,宪法是他们参加政府的基础,宪法一旦被修改或肢解,以民青两党在国民大会所占的名额比例来看,参加政府也变得毫无政治前途可言。

三、修改宪法提案在国民大会上的争论

关于修改宪法提案的意见,有人将之分为四类,并表示“这四种不同的意见,弥布会场,激战当然在

所不免”。^[17]实际上,由于主张与反对修改宪法的意见,掺杂了政治利益、党派分歧等因素,使得修改宪法的争论在国民大会上表现得尤为激烈,有的甚至超出了讨论修改宪法的范围。

4月16日国民大会审查修改宪法提案,先分别由张知本对修改宪法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九条条文案,莫德惠、王世杰就动员戡乱时期条款案加以补充说明。张知本表示“行宪目的,在求人民有权,政府有能,若人民无权,何来有能的政府,此为渠等主张修改宪法第二十七条与第二十九条之主旨”,张知本也坦言“宪法之拟订,原经过党派政治协商,今言修改,似有损各方面情感”,但仍坚持认为“宪法与国大均为超党派者,但求福国利民,他非所计”。^[18]王世杰则首先阐明“宪法中增加戡乱时期临时条款,根本目的在求戡乱与行宪,并行不悖,当前政府两大任务,即戡乱与行宪”。但由于“宪法中对政府权力限制甚严”,“为补救将来此种缺陷,惟有在宪法中增加戡乱时期条款,授予政府以戡乱时期紧急权力”。王世杰也认识到“或谓授权政府戡乱,可由大会以决议方式出之,固不必载诸宪法”,仍认为“须知大会决议,事难简单,然不足影响宪法条款之拘束力”,“又谓增加政府戡乱权力,应修改宪法条文”,但仍认为“增加临时条款,较切实际”。王世杰专门就总统临时权力予以说明,“关于总统临时权力,仅宪法第四十三条略有规定,即在立法休会期间,总统可发布紧急命令,然行宪后之立院与现有者不同,人数既多,一切立法程序亦繁,而每年开会期间亦将在八个月以上,故实际总统可发布紧急命令之时间有限,在此种情形下,即以戒严而论,宪法第三十九条固规定总统可依法宣布戒严,但须经立院之通过或追认”。“诸如此类限制,将来在戡乱行动上所发生之窒碍,不难想像,而其演变结果,必致戡乱不能行宪,行宪便不能戡乱”。因此“在不影响立院权力之原则下,谋取补救。”^[18]

青年党女代表郑秀卿发言,表明反对修改宪法问题之意见,认为“宪法尚未施行,遽予修改,于理诚难自圆其说”,“且宪法条文动一字一语,即可牵涉全部精神与体制,似不应轻言修改”。由于国民党人数众多,修改宪法的主张在国民大会中占压倒的优势,“一时场内反对郑女士意见者,颇多发出嘘声,以致郑女士言犹未尽意,即行归座”。^[18]郑秀卿被嘘下台,给青年党一个极大的难堪。“当天晚上,全体青年党代表即举行紧急会议,决定联合民社党发动反攻”。“故分组宪法审查组,十六日第一次审查会议毫无结果,就是这一有计划的行动所收到的效果”。“青年党代表陶元珍发言时,说了几句威胁性的话”,他说“假如修改宪法的提案通过后,有人发动‘护法运动’怎么办?”言外即已暴露民青两党进一步的动向。^[12]

17日上午,国民大会第一审查委员会继续举行审查会,讨论修宪问题,各代表发言仍极踊跃。代表王培基发言时,指出“制定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之提案是否合法,“尚待研究”,“盖代表中有大代表小代表之分,该案连署人,有多人仅被迫签名者”。“此语即刻引起多数代表之不满,纷纷起立责问‘谁是小代表?’台下秩序因此大乱”。“王培基被逼退入记录席内,经秘书处职员一再拼解,并由主席宣布将王培基代表交纪律委员会处理,众愤始平”。^[19]也由此,当日讨论直至中午12时散会,仍无结果。17日下午审查会仍是风波不断。较严重的“系因主席交秘书处整理之审查报告草案而引起者”,“该草案未将修改宪法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九条之审查意见列入,致引起一部主张修宪代表之不满”,“某代表曾以此质询主席,主席无词以对,仅请提付表决”。“各主张修宪之代表则认为此报告草案通过后,将失去修改宪法之机会,故群起反对表决,如此相持达三十分钟之久”,直至“六时一刻,蒋主席莅场,主席再度提付表决”,才以一百九十一票之多数表决通过,^[18]至4月18日经三读通过。此次风波的出现有其“内幕”。“原来莫德惠提案联署人与张知本提案联署人有个密约,为了要使得张的提案通过,扩大国大职权,也就答应在莫案,增加总统权力案上签名,交换条件的,要使张知本提案也获得通过”,“这可以说是个公平交易,你要我给你权力,我也要你给我权力,虽然国大要扩大职权无须向未来总统要求,他们是向党要求,幕后确是党要决定一切的”,只是“这交换条件后来变了”,^[12]也就是前文所说的主席交秘书处整理之审查报告草案未将张知本的提案列入其中,于是发生纠纷,也因此有“大代表强迫小代表签名”这样的说法。

四、修改宪法提案的结果

经过激烈的争论,修改宪法提案最终以通过《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而告终,张知本等人的修宪要求被延到二年后的临时大会上讨论,此后国民大会的会议日程进入总统副总统选举阶段。这一结果的形成,是国民党与民社青年两党妥协的结果,也基本符合蒋介石的预期,保证了此后总统副总统选举的顺利进行,尤其是总统选举蒋介石的当选。然而参与此次行宪国民大会的国民党内部分歧以及国民党与民社青年两党的不同立场在修改宪法提案的酝酿争论过程中一再体现,为行宪后的政府组织埋下种种隐患。

由于修改宪法提案遭到了民社青年两党的强烈反对,甚至有“护法运动”之语,国民党方面为确保行宪大会的顺利召开以及行宪政府的顺利组织,“决定迁就民青两党,劝慰国民党员放弃修宪的主张”。4月16日晚,“蒋主席亦召集国民党中委谈话,也表示这个意思,但是国民党中下级干部大多数均表反对,并声称如果不修改宪法渠等即不支持‘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的通过”。经过无数次解释,不得已,在国民党籍国大代表中达成一项折中方案,“即承认支持莫德惠的提案,放弃修改宪法但必须在后面附加两条”硬性规定“第一届国民大会应由总统至迟于民国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召集临时会,讨论有关修改宪法各案。如届时动员戡乱时期尚未依前项规定宣告终止,国民大会临时会应决定条约效用是否延长或废止”,于是修改宪法的问题遂得到暂时的平息。之后,蒋介石又约曾琦徐傅霖协商,“最后亦得到同意,民青两党承认支持这个方案是为不修宪的交换条件”。^[12]至此,修改宪法问题在三党中得到平衡。

对于民社青年两党来说,宪法是他们参加政府的基础,反对修改宪法成为他们固有的立场,但他们也多次表示支持蒋介石出任总统,这也成为他们可以接受“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案的基础。民社党在记者招待会中表示,“传蒋主席曾推辞为总统候选人,该党同仁认为蒋主席之声誉系多年历史所造成”,“总统自非蒋主席莫属,蒋主席前曾阐述总统候选条件,准具有该条件之人选,须太平时培养,故该党认为本届大总统应一致推蒋主席担任”。^[15]民社党主席张君勱与青年党主席曾琦会晤交换意见,“两氏共认蒋主席为适当之第一任总统人选,决定予以支持”。^[16]

蒋介石多次表示不主张修改宪法。在此次国民大会开幕词中蒋介石即强调“这次国民大会是行宪的第一届大会,宪法甫告施行,利弊得失之所生,还没有具体的经验可供修改的参考。因之,大会的使命,只是行使选举权,以完成中华民国政府的组织。”^{[20] (p439)}4月9日,他在对大会的施政报告中称“我们在此非常时期,召开国民大会,决不能与常时的集会一样从容讨论。必须本着非常时期的精神,来处理任何问题,既要简单,又要迅速,才能争取时间,拯救国家。如果迟延不决,浪费时日,就细微末节,作过份详细的讨论,那末我们宪政政府的成立,必将因此而延宕,剿匪军事,势必因此而蒙受重大的损失,所以我以为本届大会不必修改宪法。关于国大本身职权,以及会期的增加等等,并不是不能讨论,但此时实无需讨论。我们预期两年或三年之后共匪肃清,再由我们代表同人依照宪法规定,再召集一次大会,来讨论这些问题,犹未为晚”。^{[20] (p439)}12日,他在总理纪念周又表示“政府所以在现时召开国大会议,为是表示国民党力量”,“修改宪法并非不可以,但须剿匪完成后,因恐延长会期,增加国大会议次数,我一定于剿匪完成后三个月内主张召开”。^{[21] (p45)}蒋介石还特别强调,“宪法尚未实施,不明利弊,此次大会中应不能修改”。^[22]蒋介石在国民党中央党部纪念周上称“关于修改宪法问题,现无此必要。此次国大,为非常时期国大,平时国大,当可从容修宪。望今后步调一致,如期闭幕。第二次大会俟戡乱完成后三个月再召集之。驻会机构之设置于法无据,且与将来立法院之职权相抵触,不应设立。”^[23]蒋介石不主张修宪,并不是出于对宪法的尊重,而是担心修宪会引发过多的争端,影响到之后的总统副总统选举。说的更直白的是孙科,4月6日,孙科在招待农渔劳工国大代表席上称“现在行宪的国民大会,是建立在三党合作上面,这一部宪法不是国民党一党提出来的,现在的宪法,是经三党协商修改过的,其基层就在三党合作,国民大会对于宪法是有提修改之权。但是,也要经过三党同意,假使国民党主张修

改,民青两党反对,就不能修改。否则马上就成了严重的政治问题,三党合作的局面,马上就会破裂,如果民青两党退出,国大及政府,则困难立见了,所以如果要修改宪法,也应该由三党同意方好。”^[24]

综上,修改宪法提案最终以通过《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而告终,在国民党内部经过了讨价还价,又有国民党与民社青年两党的协商妥协,也消除了蒋介石对引发争端影响行宪选举的担心。但对国民党来说,此前先有因张知本的提案未被列入审查,而有“大代表强迫小代表签名”之说,后又接受总裁蒋介石的指示,迁就民青两党而不修改宪法,许多代表“内心的苦闷是相当浓厚的”,甚至有“受不了这种苦闷的都没有出席审查会”的,为确保草案通过时万无一失,主席林彬对“凡是有反抗意见的都不准发言”。因此,“民党代表悲愤填膺,容忍是有限度的,超过了限度就会爆炸出更大的办量”。^[12]而对民青两党来说,经过此次争论,对参与行宪政府的前途产生疑问,民社党就曾表示“本届国民大会代表及立法委员,国民党占多数,因此负有组织政府之责任,该党以少数党之地位协助并视其成功”,以此表明不准备参加行政组织。^[15]《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的通过,为蒋介石参选并当选总统铺平了道路,但国民党内的分歧和民青两党的不满则在副总统选举过程中发酵,以致使蒋介石属意的孙科落选而李宗仁当选为副总统。

参考文献:

- [1]李学灯.(讲演)今年修正宪法的问题:论临时条款[J].法声新闻,1948,(473).
- [2]相关文章如王宗荣.国民党的“行宪国大”与总统副总统选举[J].民国档案,1991,(4).
- [3]国大酝酿修宪 日内将有集会[N].大刚报,1948-4-4.
- [4]褚光明.国大幕前幕后[J].新闻杂志,1948,(1).
- [5]国民大会实录第1编[B].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档案号:136-13.
- [6]国大昨起讨论修宪[N].大刚报,1948-4-16.
- [7]张知本等建议修改大会职权[N].大公报,1948-4-16.
- [8]扩大职权,二十七条请予修正,增加创制复决两权[N].大公报,1948-4-16.
- [9]国大两年一开,六年会期职权必将落空,每次集会只是选举总统[N].大公报,1948-4-16.
- [10]蒋介石日记(手稿)[M].1948年2月8日.转引自杨天石.蒋介石提议胡适参选总统前后——蒋介石日记解读[J].近代史研究,2011,(2).
- [11]王世杰日记(第6册)[M].1948年2月10日.转引自杨天石.蒋介石提议胡适参选总统前后——蒋介石日记解读[J].近代史研究,2011,(2).
- [12]文斯.蒋主席为什么受任大总统与修宪纠纷的因果[J].新闻杂志,1948,(3).
- [13]张知本先生访问纪录[M].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
- [14]方庆秋.中国民主社会党[M].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
- [15]民社党中央决定,拥戴主席任总统[N].大刚报,1948-4-13.
- [16]张君勱曾琦会商,决支持蒋主席候选总统,并同意目前不应该修宪[N].大公报,1948-4-11.
- [17]箫规.“修宪”与“不修宪”之争[N].南京日报,1948-4-17.
- [18]原提案人说明提案要旨[N].重庆中央日报,1948-4-16.
- [19]宪法增列临时条款,国大昨日审查通过[N].大刚报,1948-4-18.
- [20]秦孝仪.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22)[M].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
- [21]徐永昌日记(第九册)[M].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 [22]蒋总裁阐明国大任务,不延会,不修宪,不设驻委会,平乱后三个月内开二次国大[N].大刚报,1948-4-13.
- [23]蒋主席重要指示,修改宪法无必要[N].南京新民报日报,1948-4-13.
- [24]修宪需得三党同意,否则将成政治问题,孙科发表对修宪意见[N].大刚报,1948-4-7.

(责任编辑:吴 贲)